立法會 CB(2)694/10-11(26)號文件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

Secretariat of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of The Democratic Party

中區政府合署西翼401-409室 Rm. 401-409,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Central, HK

電話Tel 2537 2319 傳真Fax 2537 4874

致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民主黨對「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意見

特區政府在2010年12月14日公布了新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引起社會上的深切關注。不少市民認爲新計劃不符民情、而程序細節亦極之擾民。就新計劃具體建議,民主黨的意見如下:首先,民主黨過去多年來一直認爲舊有的「交通費支援計劃」政策構思過於保守,因爲需要幫助的不獨是偏遠地區的低收入人士;相反,所有合乎資格的市民,不論居住地點爲何,也應能同樣申請交通津貼。基於此項原則,民主黨一直堅持政府應擴大「交通費支援計劃」,容許全港符合資格的市民申請。於新計劃中,當局謂將資助全港合資格在職人士的交通費用。對於合理放寬支援計劃的限制,民主黨絕對表示歡迎。

然而,從當局就「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新聞發布、連日的傳媒報導、以及基層市民對新計劃的反應,我們不難看出計劃中存有不明確、具爭議的地方。首先,新計劃看似漠視了求職人士的需要及訴求。民主黨一直認爲當局應該要將舊計劃所包括的求職津貼部份繼續納入於新計劃內。之外,我們亦希望求職津貼申請人的資格不會被收緊,而實報實銷的上限亦不會被下調。否則,恐怕很多求職人士會因交通費問題而被迫不尋找職位,甚至放棄一些得來不易的面試機會。可惜,現時新計劃的針對對象似乎僅爲在職人士。就此,民主黨要求當局澄清解釋。

就新的交通津貼計劃就家庭入息及資產審查的申請門檻所作出的規定,民主黨認爲過於嚴苛。 首先,如以最低工資時薪二十八元及一人家庭入息上限(扣除強積金後)作粗略計算,工作十小時的人士恐怕將喪失申領交通津貼的資格。民主黨認爲並不合理、亦不能真正做到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幫助弱勢社群從受助走向自強的政策原意。此外,新計劃以家庭入息爲計算單位,不但令不少市民未能受惠,亦恐怕令很多舊計劃的受惠者被拒於新計劃之外。就此,民主黨要求當局正視該等衍生問題及作出回應。

最後,民主黨憂慮新的交通津貼計劃就資產審查的門檻規定除行政程序擾民之外,具體執行上 亦恐怕存有灰色地帶。舉例而言,眾所周知飲食業員工屬低收入的一群;而飲食業界過往亦經 常於農曆新年前後結業裁員。假如員工獲得數萬元遣散費,會否令他們超出資產限額、從而不 符合新計劃中資產審查的規定呢?當局現階段似乎未有正式的說法。

因此,民主黨一方面會繼續要求政府盡快落實對全港有需要的低收入僱員有利的政策之餘,另一方面我們亦呼籲當局能夠釋除我們的疑慮、仔細聆聽我們的意見、以及詳細解答我們的疑問,從而給香港廣大低收入僱員及基層求職人士一個應有的交代。

民主黨勞福政策小組 2011年1月5日